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2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96,216.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25%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0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签率为0.0263722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根据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4.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再次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有11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1,8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921,250万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11家投资者名单如下: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中标价格(元) 投申购数量(万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中标价格(元)	投申购数量(万股)
1	武汉春天和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春天和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	500
2	赵桂宝	赵桂宝	10.11	2,010
3	罗小莉	罗小莉	10.11	2,010
4	何学忠	何学忠	10.11	2,010
5	施海平	施海平	10.11	2,010
6	胡健	胡健	10.11	2,010
7	黄鹤生	黄鹤生	10.11	2,010
8	葛丽来	葛丽来	10.11	2,010
9	李东才	李东才	10.11	2,010
10	黄琦	黄琦	10.11	2,010
11	刘双权	刘双权	10.11	2,01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为4,921,25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877,26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8.15%;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489,08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9.94%;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554,91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1.91%。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中标价格(元) 投申购数量(万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中标价格(元)	投申购数量(万股)
1	武汉春天和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春天和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	500
2	赵桂宝	赵桂宝	10.11	2,010
3	罗小莉	罗小莉	10.11	2,010
4	何学忠	何学忠	10.11	2,010
5	施海平	施海平	10.11	2,010
6	胡健	胡健	10.11	2,010
7	黄鹤生	黄鹤生	10.11	2,010
8	葛丽来	葛丽来	10.11	2,010
9	李东才	李东才	10.11	2,010
10	黄琦	黄琦	10.11	2,010
11	刘双权	刘双权	10.11	2,010

其中,余股1,22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68号华能大厦30、31楼

邮编:518013

联系电话:0755-830703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1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1日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0,0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1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1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1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1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12月21日